

合同登记编号：IPP-DL-23111402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EAST 真空系统维护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中国 安徽 合肥

有效期限：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潘浩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(0551) 65592013 传 真：(0551) 65591310

电子信箱：panhao@ipp.ac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杰峰

项目联系人：郜蕾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0551-65593188 传 真：0551-65592390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EAST 真空系统维护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EAST 真空系统维护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完成 EAST 真空系统维护。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派工、技术支持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；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技术及使用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提供用于维护的工作场地；
- (2) 组织协调用于维护工作的时间，防止与相邻系统产生时间干涉；
- (3) 用于维护工作的其他工作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，含税）壹拾壹万陆仟叁佰零捌圆整（¥116,308.00）；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，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合肥董铺支行

地址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

帐号：1302 0119 0902 2100 383

**第五条**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

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派工及现场施工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维护要求及正常运行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清单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#### 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每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1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应当因甲方未能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延期，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1%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潘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郜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提供并审核技术资料；
2.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；
3.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/ 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潘浩 (签名)

乙方：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邵豪 (签名)

2024年 3月 11日

2024年 3月 11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1. 申请登记人： \_\_\_\_\_
2. 登记材料： (1) \_\_\_\_\_  
(2) \_\_\_\_\_  
(3) \_\_\_\_\_
3. 合同类型： \_\_\_\_\_
4. 合同交易额： \_\_\_\_\_
5. 技术交易额： \_\_\_\_\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